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获悉经投集团党委会专题会议关于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决议内容，公司即于下午 15:30 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8 月 24 日起临时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按照经投集团党委会专题会议要求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及发行的交易对象进行沟通，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四）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七）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